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29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4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3,085,705.97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2,024.52万元，其中已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37,159,494.03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药物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全部由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向华药物流的增资资金将按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华药物流将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户存储，并协同本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也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